

專案質詢

8-4-8-030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添財，有鑑於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應修正現行中央養殖漁業政策，容許台南地區國有鹽業用地開發作養殖用，提高土地利用價值，引進有效養殖技術，開拓外銷通路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南地區養殖業發展已達瓶頸，肇因政府未整體規劃、養殖戶養殖面積太少，成本過高、利潤不足導致無法生存，且養殖技術人員出走，外流中國、東南亞，協助外國人養殖後將漁獲傾銷台灣，衝擊本島市場。政府未積極協助漁民開拓外銷市場，亦未輔導提升加工技術、增設加工設施，致漁獲外銷附加價值不高。
- 二、台南市現有閒置國有鹽業用地達 2,313 公頃，占全台灣 4,446.9 公頃的一半。鹽政條例於民國 93 年廢止前，曬鹽工作已停擺二十餘年，礙於鹽業用地編定容許使用項目限制，難以活化利用，長期閒置荒廢，造成台南沿海地區髒亂，影響區域發展。為提升養殖業競爭力，嘉南地區迭有民眾提議變更鹽業用地為養殖用地，希向財政部國產署申請租用及開發養殖漁塢。台南市也有民間業者提出興辦事業計畫，財政部國產署和台南市政府正研議以共同開發方式辦理招商。經本席今年七月間召開協調會，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表示基於促進地方經濟發展需要，樂觀其成。
- 三、惟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又於今年九月底台南市政府舉行之「研商台南市閒置鹽業用地開發作為養殖使用之可行開發方式」會議中，表示鹽業用地作養殖用地，可能對現行水土資源利用管理及養殖水產品產銷市場造成衝擊，認為台南市現有養殖面積 15,000 公頃已呈飽和，空養面積尚有 3,000 公頃，故不宜增加新養殖面積，態度保守觀望。
- 四、國有鹽業用地現多為蓄積海水之鹽沼池，改作養殖使用，實務上應屬可行。為促進國土利用開發，改善沿海地區風貌，提升區域經濟發展及產業競爭力，漁業署應放寬中央養殖漁業政策不再新闢漁塢原則，容許鹽業用地變更作養殖用地使用。